

日第 34/422 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均未能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 虽然有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明确意愿，但核武器试验仍在持续进行，对此**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三个创始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于《条约》内所承担的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义务；

5.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亦不应被用来妨碍各该附属机构适当职责权限的核定；

(b) 为委员会 1982 年 4 月 21 日设立的负责委员会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1 的特设工作小组¹⁰制订职责权限，其中应规定关于一项禁止一切核

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应立即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开始后着手进行；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6.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⁸ 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其 1982 年会议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¹¹

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⁹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 39 段。

¹¹同上，《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三章 A 节。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尽早开始进行此一条约的谈判,

确认缴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 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努力以促进此一条约的缔结的重要性,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 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 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已于1982年4月21日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¹²并且考虑到首先就特定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 因此请特设工作小组:

(a) 通过实质性审查, 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 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b) 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将其工作进展情况于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于此以后, 即将就嗣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 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6. 又注意到上述特设工作小组已开始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 以便可以尽早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草案;

¹²同上, 第39段。

8.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9.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 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 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10.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³

回顾其最早的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 其中均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而且特别于其第33/63号决议内坚决谴责南非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继续谋求核武器能力, 从而严重妨碍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现, 同时不仅对非洲各国的安全, 并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构成严重的危险,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如何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

¹³同上, 《第二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